

本期定價金圓四元

金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一號

△專論△

考銓制度改進商榷

論分區選拔

論公務員組織問題

吳興周

侯紹文
陶啟沃

(法) (令)

法規特輯

文告選載

(實) (務)

國外資料選譯

美國文官法

雜錄
組讀者信箱

金審名單

本刊啓事

本刊已發行三卷，明年一月份起為四卷一期。請各訂戶於一月二十日以前每份月刊預先繳足刊郵費金圓三十元（航寄另加航郵費二十元）（郵票不收）。以後每期刊費：按售價八折優待計算，至扣完再通知補繳。敬希各訂戶督照為荷。

金政月刊社啓

編社刊月政銓

出版日十二月二十九年七十三

者刷印中國
廠刷印中華書局

民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發行者月刊社
地京南院路銓政金

專論

考銓制度改進商榷

吳興周

緒言

十七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尙無所謂文官制度，蓋專制時期，國王對於官吏，殆完全視為私人僕僕性質，其衣食俸祿，莫不為國王之恩賜，生殺予奪進退獎懲，一視國王之喜怒為轉移，根本無制度可言。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各國政體，多由專制趨向民主，政黨政治應運而興，官吏名器，遂亦成為政黨之爭逐物，所謂服官者屬於選舉之勝利者，於是私主義與分贓制度盛行，政黨更迭，大批官吏隨以進退，公務停頓吏治橫敗，嗣經有識之士，歷將近百年之努力，幾翻改革，始將政務官與事務官劃分，政務官隨政策為進退，事務官則絕對中立，保持超然地位，推行功績制度，以公開競爭之考試方法，代替任用私人之分贓委派，由是文官制度逐漸樹立。時至今日，

之規定，惟以時當開國之初，軍事未定，百端待理，需才孔亟，任命官員，事實上不易全部考試，公務員任用法，乃規定以考試及格人員，與其他資格人員平流並進，惟定考試錄補優先程序，一面逐年舉辦丙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分發任用，以創設宏規，當時本期若干年以後，考試及格人員逐漸增加，用人自可限於考試一途，但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十餘年，結果成效未彰，其原因之一方面由於法定任官資格，過於寬泛，行政長官用人權彈性甚大，且事實上可以不受考試及格人員優先錄補規定之約束，故任官仍多藉私人關係以求進，另一方面，亦以考試機關過分偏重辦理試務工作之故，忽於政策方面之貫徹與推動，故自民國二十年舉行第一屆任命人員考試時起，截至現在為止，所有考試及格人員包括高考普考及特考人員在內，尚不足六萬人，以中國之大，在任命公務人員數目之多，自不足以應需要。在上述期間，縱使各機關預備將歷年缺額，悉以考試及格人員補充，考試院亦不能全數供應，於是各機關亦任用，兩者缺一，政治難期清明，我國現正步入憲政時期，一黨訓政，代以多黨政治，自應充分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同時建立健全文官制度，相輔為用，把握重心，迎頭趕上，不必重蹈歷史上徇私分贓循環圈子，本文謹以此項觀點，就訓政以來，致試院推行致銓制度得失所在，（致試院以致選與錄敍二機率，行使考試權，在現行體制上，稱為致銓制度，實即文官制度，以下均沿用此名稱），暨本人從事人事行政工作多年經驗，提供具體意見，以供當局參考。

(一) 考試院之工作，應以貫澈憲法第八十五條為中心，制定考選錄敍兩部工作綱領，加強聯繫配合，使人才供應，與全國各機關之需要恰相適應。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申

明，」（參見丁一，小文字列，考式光正作申），即在貫澈該項條文，

由事務工作之處理，進至考試政策之貫徹，不容再蹈訓政時期不能切實執行建國大綱規定之覆轍，其改進辦法，如次：

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限制任用資格為考試及格人員與業經銓敘合格現仍在職之人員，杜塞旁門左道，逼令趨入正途。

丙、考試院按年制定類似國家預算之人員供需調節計劃，依此計劃，銓敘部

負執行之責，一如財政部之統籌收支，考選部負供應人才之責，一如各級稅收機關之經征經收，惟考選部可利用各級行政機關之依考試院所定辦法，在考試院監督指揮之下兼司選拔人員之任務，不必適地專設機關

，以理其事。

乙、考選銓敘兩部之傳統作風，應澈底改造，考選部之任務，在於依時

依地及存作需要之條件，以考試方式供應人才，銓敘部之任務，在於講求任使之道培養之法，與轉移之方，制定切實可行之方案，預定進度，起草法案，分年完成，以達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目的。

考選銓敘兩部，應能高瞻遠矚，提綱挈領，利用全國各機關之力，共

同目標之下，力求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前項建議中之兩部工作綱領，第一

必須重建兩部工作目標，澈底改造傳統作風，改變工作人員之意識，俾於工作重心之轉移，早有心理上之充分準備，然後方針一致，步伐整齊，第二中央政府各級行政之全責，必須洞察全局，為後世子孫奠立國之基礎，不可含本達末，僅求事務工作之處理，更不可過重就輕，放棄本機關之法令任務，以往若干人士誤解考試獨立之義，遇有某一機關公開辦理考試時，不取

極端態度，以求政黨之推舉，而取干涉方式，以杜絕各方之合作，對於考試經費，不求與試政事務相配合，但求形式上之統一編製，殊不知考試院所主導者為考試之權，而各機關所擔任者僅為考試事務，行政機關在考試院領導之下，依考試院核定之章制法令，舉辦公開競爭之考試，不但不妨礙考試權之獨立，反是以輔助考試權之獨立行使，近數年來，財政部為統籌附屬機關之人員供應，設有特種考試服務人員考試委員會，直接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

縱當考選，事實上不啻為考試院獨享一部分事務人員，共求考試制度之推行，行之數年，已著成效，為何不能本此成規，力求推廣，使各行政部門悉採同一措施，倘此果無足取，為何不另籌有效辦法，使人員需要與考選補充恰

相適應，以求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貫徹實施，固知各機關之需要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因工作性能而異，同在一部主管之下，朝有餘缺，至夕已滿，或甲地有餘而乙地不足，甚或技術人員缺乏而普通人才過剩，如是酌益劑虛，因

時因地制宜，其事繁其任重，醉心賣老之說者，或不顧自增其工作負擔，惟今後考試之舉辦，如不能平衡人員之供需，則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將永無成功之日，此吾人所可斷言者也。至於各項人才經考試及格依法任用以後，應如何予以合理待遇，不使用之村望公門而却步，則有賴於俸給法之安

為規定，選取各員皆中等以上之才，必須授以領導辦事之要領，培育其治事能力，故有賴於訓練方法之改進，人之興趣，各有不同，酸甜苦辣之反應，亦因人而異，應如何發展，其特長鼓勵其工作興趣，並予以不次之獎勵，使賢者知勉，不肖者知改，自有賴於詳明之考核，與適時週期之配合運用，各級人員皆政府機關之構成份子，其才識之增益，能力之強化均與工作效能有

關，究應如何擇優培植，以提高工作幹部之水準，則有賴於進修制度之推行，凡此工作經緯萬端，悉屬銓敘部主管，銓敘部以有限之人力負倍大之任務，自應從簡化日常事務着手，庶不致為瑣碎事務所束縛，而忽於大計，茲舉要點如左：

甲、考選部之工作，不以每年主辦一二三次高考普考為已足，應依照院頒人員供需調節計劃，除直接舉辦一二三次示範性之考試外，並以全力督促中央

各主要部會，先行組織特種考試委員會，衡量需要情形，擬具各種人員考試規則及每年考選辦法，報由考選部核定施行，以求人員供求之適應，其已設有此項考試委員會者，亦由考選部督促其分擬工作計劃，俾與

院頒綱領及計劃相配合。

乙、銓敘部甄核考績之對象，限於中央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所有地方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改由考選處掌理，各機關委任職以下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則由人事機構掌理，俾銓敘部得以減輕次要工作，改以全力促成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

丙、制定高考普考及格人員訓練條例將此項人員之訓練工作改由銓敘部主持辦理，使受訓人員，明瞭國家建設之遠景，授以領導辦事之要領，培育

其治事能力，並增進其與各部會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接洽學習之機會，

於訓練之中，行考核之實，兼以增加分發工作進行之便利。

戊、廢止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另定公務員選訓調任條例，就現職優秀工作

人員中，挑選具有某種學歷經歷年資，已有某種程度之貢獻，年齡在一定期限度以內者，予以進修機會，並設立類似中央訓練團高級訓練班之班

次，集中訓練考核，期滿予以改調，藉以獎掖人才，培養高級幹部。

己、修正公務員考察進修條例，就現職優秀人員中，根據歷年考績兼取考試方法，在考試院直接主持之下，選拔專門技術人員及行政領導人員出國考察，此項人員之選送，應與國家建設之需要，為有計劃之配合。

庚、考試院之人員供需調節計劃，應與國家預算相配合，每一條例公佈以後

，應有施行此項條例之適當經費，故考試行政兩院之聯繫程度，尚應切

實加強。

辛、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兼受考選銓敘兩部之命令，依照兩部指示，負

執行法令之責，並充實其工作內容，不使淪為公文承轉機關。考選

銓敘，原為整個文官制度之一環，其工作相輔相成，不能分離，依

「三」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兼受考選銓敘兩部之命令，依照兩部指示，負

執行法令之責，並充實其工作內容，不使淪為公文承轉機關。考選

銓敘，原為整個文官制度之一環，其工作相輔相成，不能分離，依

乙、各機關委任職以下人員之銓敘定俸及考績考成事項，改由各該機關之人事機構依法辦理，冊報銓敘部審核備案，所有關係考試之事務工作，亦由人事機構增設科服承辦，仍由考選銓敘兩部隨時指示推動工作之要領，並擬訂全國適用之各種人事登記表式及各項工作之辦事細則，以收提高統率領之效。

(四)各省考銓處之工作應以各該省縣政府為對象，以承辦考試供應地方機關之需要為主，以辦理地方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之甄核考績等項為輔。

我國憲法，係採用中央、地方均權制度，故分設各省之考銓處，其地位應為具體而微之考試院，依考銓處組織條例，其職掌本為籌辦各該省區內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試務事項，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項，皆有現行人事管理條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權，屬於銓敘部，而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除大部份屬於銓敘部監督指揮，關於舉行考試之建議一項，只以各該機構僅受銓敘部監督指揮，關於舉行考試事項，只有消極作用，鮮能採取主動，俾按本機關需用情形為機動之配合，將來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憲法規定，既只限於考試成各該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秉承考銓處方針，並配合所在機關業務需要，授予全權規劃辦理，又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依人事管理條例所定，雖有十二項之多，然非「核簽」即為「指議」或「查個」，甚至微小至本機關雇員考成等事項，人事管理機構亦無權予以決定，工作內容，過於空洞，於是敷衍塞責者，遂視新理公文承轉為已足，即有極少數富於魄力勇於負責實心任事之士，亦處處為職權所限，不易積極主動推展工作，今後銓敘部工作方針，既須放寬更張，以全力把握重點積極落實於政策之推動與運用，放棄次要繁瑣，自亦須配合調整，以收分途並進之效，其辦法如次：

甲、略仿考銓處組織條例，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改人事機構為隸屬考選銓敘兩部之機構，動行分層負責與分層授權制度。

乙、考銓處之於省縣政府，有如考試院之於中央各部會，其工作重心，應求互相配合，並與院頒綱領精神一致，所定本區人員供需調節計劃，亦應報請考試院核准備案。

(五)各級人事機構之主管人員，宜自考試合格人員中選拔，並加強其對於考選銓敘兩部之向心力，俾能忠實執行考銓法令，不致變質。

丙、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監督指揮，對其升降黜陟，銓敘部自應有充分權力，過去以建制未久，實施未能澈

底，非但各級人事主管，不能由銓敘部逕行任命，即由銓敘部主動提名徵得所在機關同意選用者，亦多不見，人事主管人員，既大部由所在機關長官推薦，銓敘部虛負任用之名，實際毫無控制力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令各級人事主管，不奉承所在機關長官顏色行事，而忠實執行考錄法令，自屬南轅北轍，抑有違者，我國文官制度，在歷史上係與考試制度平行發展，源遠流長，而考試制度又與監察制度（御史）同為超然，向與行政權分立，並不如歐美國家之為實施人事管理而舉行考試，更不將考試權供屬於行政權之下，此為國父五權憲法精義所在，考試院自成立以來，未嘗性質之高等普通考試已舉辦歷十七年，選拔人才不為少，其中更不乏才異能卓然有以自見之士，此項人員既由考試晉身，對於國父遺教考試權獨立運用精義及歷史賦予之使命，應能深體認識，今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如能悉就前項人員選拔，以彼等對於考錄機關先天上具有情感之故，當能茂才異能卓然有以自見之士，此項人員既由考試晉身，對於國父遺教考試權獨立運用精義及歷史賦予之使命，應能深體認識，今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如能悉就前項人員選拔，以彼等對於考錄機關先天上具有情感之故，當能

忠實秉承考錄機關之決策，以最大熱心與毅力，共同努力於健全文官制度之建立，其同心力之強自不待言，故為期人治法治相互配合，使工作進行克收事半功倍之效計，銓敘部對於推行制度人的選擇，亟應改變態度爭取主動，積極有所主張，其辦法如左：

甲、略仿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明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

論 分 選 挑

候 紹 文

分區選拔制度，即考試上按區域分配錄取名額之一法。追溯原創，實肇自漢代依人口比率選舉孝廉之制。當漢武帝時，以董仲舒建議由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選賢貞士，遂下令郡國，察舉孝廉。又制定郡國人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此制行至東漢初年，即行變節。在和帝以前，大郡人口五六十萬歲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為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五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核當時戶口

所存機關同意選用者，亦多不見，人事主管人員，既大部由所在機關長官推

薦，銓敘部虛負任用之名，實際毫無控制力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令各級人事主管，不奉承所在機關長官顏色行事，而忠實執行考錄法令，自屬南轅北轍，抑有違者，我國文官制度，在歷史上係與考

試制度平行發展，源遠流長，而考試制度又與監察制度（御史）同為超然，向與行政權分立，並不如歐美國家之為實施人事管理而舉行考試，更不將考

試權供屬於行政權之下，此為國父五權憲法精義所在，考試院自成立以來，未嘗性質之高等普通考試已舉辦歷十七年，選拔人才不為少，其中更不乏才異能卓然有以自見之士，此項人員既由考試晉身，對於國父遺教考試權獨立運用精義及歷史賦予之使命，應能深體認識，今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如能悉就前項人員選拔，以彼等對於考錄機關先天上具有情感之故，當能

忠實秉承考錄機關之決策，以最大熱心與毅力，共同努力於健全文官制度之建立，其同心力之強自不待言，故為期人治法治相互配合，使工作進行克收事半功倍之效計，銓敘部對於推行制度人的選擇，亟應改變態度爭取主動，積極有所主張，其辦法如左：

甲、略仿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明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

部提請依法任免，文字規定明確，則解釋上不致發生疑義，實施困難得以減少。

乙、在公務員選訓調任條例未經制定公佈以前，先自部內考功廳核登記等司資料中，就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之內，擇其淺才異能成績卓著而適於人事管理工作者，分別由部長召見，予以存記。

丙、密令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就本機關內保舉合於上款資格堪任人事主管工作者，先經部內各司會同審核後，報經部長召見，予以存記。

丁、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出缺或現任主管人員不力，必須更換時，由部就存記人員中提名任命，在推行初期，不妨徵詢所在機關同意，但應絕對禁止再由所在機關長官提名推薦，報請加委一面由考試院咨請行政院專案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期減少阻力。

戊、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必須提高水準，並限令及格人員在部工作一年以上，擇優直接外放。

綜上各項，悉屬平易近情之事，考錄機關誠有決心，不難一一付諸實施，茲當行憲伊始，百政待興，而健全文官制度之樹立，又與政黨政治相表裏，其影響於我國今後之治亂安危至鉅，芻蕘之言，或有可取，敢貢所見，幸當局採擇焉。

，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此是重行恢復西漢舊制，不過增加邊郡之規定耳。此種按人口比率分配應舉孝廉名額，實即後代考試上分區選錄之藩綱也。

曹魏之時，仍襲漢制，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秀異無拘戶口。（見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二年。）

晉受魏禪，司馬炎稱帝歲之四年，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東晉司馬睿稱元帝，遷都建康，比制揚州歲舉二人，（概指孝秀。）諸州一人，皆按地色分配選舉名額，猶循兩漢之遺意也。

隋唐二代貢舉勢義，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之法。唐仍隋舊，至宋代重視科舉，真宗景德四年，所定考選進士程式中載有：「諸州解

，上郡歲三人，中郡一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拘常數。」

至宋代重視科舉，真宗景德四年，所定考選進士程式中載有：「諸州解

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是額。」似各州解，此時已有數目之規定，不必是額一語，即是各州原有定額，而取錄不足，則不必勉強添數，爲珍惜名器，不濫賜及第也。

紹定四年，定各路州軍解額，有者量予均添，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台、溫、福、婺、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十名。（見宋史選舉志）

明朝勑各省正式分別規定錄取名額，而制度亦較周密。如續通志載稱「

仁宗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額試者就試湖廣。此是鄉試之規定，會試則太祖洪武三年，定額百名，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人，憲宗成化以後，進士以三百名爲率，其由恩請而廣額者，不爲定制。」

滿清入關，一切制度多仍明舊，尤以考試爲牢籠漢人之工具，分省定額之辦法，至爲詳盡，按清代正軌考試爲兩級，即鄉試與會試，在鄉試以前有童生試，即入學考試，舉行於府、廳、州、縣、考中者謂之秀才，其取錄有一定數額，大致府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數名，缺大者或丁漕多者，名額亦增多，此外優貢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至鄉試錄取後稱舉人，各省名額尚有定數。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以捐助餉項而增額，（亦有因特別事故而增加者。）例定大比年分，如額取中，恩科或加多三十名二十名不等。茲附一清代順天府及各省鄉試錄取名額一覽表於後，可資參考焉。會試取中進士名額，初無定數，有清一代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十名爲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爲最少，在康熙年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爲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南卷，致各省進士偏多偏少，邊遠省分，甚有脫科者，於康熙五十一年，定分省取中之法，於是禮部以各省會試人數臨時請旨定奪者始罷不用。（見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此是清代分區選拔之制度也。

清代順天各省鄉試取中名額一覽表

各				試 鄉 天 順				清				代			
江	河	山	山	直	奉	直	漢	滿	洲	域	中	額	附	註	
南	南	西	東	川廣 西雲南貴州廣	陝西山西河南 江蘇浙江福建湖 北江蘇上海	天直隸山 東山西甘肅陝 西湖南直隸北 京	軍爲承 天爲夾 字號	德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德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中	十二名	二十七名	六名	六名	
一一四名	七一名	六十名	無定額	直 川廣 西雲南貴州廣	陝 西山西 江蘇浙江 福建湖 北江蘇 上海	天 東山西 甘肅陝 西湖南 直隸北 京	軍 直隸生員爲 貝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中	十二名	二十七名	六名	六名	
名江 蘇十八 名安徽十 四名	名江 蘇八名 安徽六 九名	名江 蘇六 九名	無定額	直 川廣 西雲南貴州廣	陝 西山西 江蘇浙江 福建湖 北江蘇 上海	天 東山西 甘肅陝 西湖南 直隸北 京	軍 直隸生員爲 貝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中	十二名	二十七名	六名	六名	
名江 蘇十八 名安徽十 四名	名江 蘇八名 安徽六 九名	名江 蘇六 九名	二名	直 川廣 西雲南貴州廣	陝 西山西 江蘇浙江 福建湖 北江蘇 上海	天 東山西 甘肅陝 西湖南 直隸北 京	軍 直隸生員爲 貝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中	十二名	二十七名	六名	六名	
名江 蘇十八 名安徽十 四名	名江 蘇八名 安徽六 九名	名江 蘇六 九名	二名	直 川廣 西雲南貴州廣	陝 西山西 江蘇浙江 福建湖 北江蘇 上海	天 東山西 甘肅陝 西湖南 直隸北 京	軍 直隸生員爲 貝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德 府爲承 化府爲旦 字號	中	十二名	二十七名	六名	六名	

Z

鄉試省

浙江	九四名	十名
江西	九四名	十名
福建	八七名	十名
湖南	四七名	十名
湖北	四五名	十名
河南	四一名	九名
陝西	三十名	二十名
甘肅	六十一名	十九名
四川	六十名	二十名
廣東	七一名	十四名
廣西	四五名	六名
湖南	四十名	十名
貴州	五十四名	

民國以來，北京政府舉辦考試甚少，（高僅兩次。）考試制度，未會建立。及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定考試法時，在立法院中會有三種主張，「一是分區定額考試，二是完全自由競爭考試，三是有限度之分區，最小定額，同時為有限度之自由競爭考試。」當時研討辯論甚久，表決結果，仍以第二種主張自由競爭者為多數，是以考試院在訓政時期之考試制度，除規定在邊遠省分應試有從寬錄取之規定外；餘概為自由競爭考試。及三十五年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時，將考試一章，第八十五條作如下之規定：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考試院曾根據此條之主旨，制定考試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方案。

理由

查分區選拔之制度，本院籌議建制已在十五年以上；但以國人之觀點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以致不能建立法案。見諸施行，今者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由國民大會通過，又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決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對於考試之應按省區規定名額者，已定有明確之條文，衆議既定，方案待創，自應先行擬具詳細辦法，以備行憲時之有所依據。

辦法

- 一、凡考試除分省舉行者外，應按省區規定名額。
 - 二、每次考試，由典試機關，依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求取標準比率，以定名額。
 - 三、某省區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小於標準比率時，應就各該省區應考人中之成績較優者，從寬錄取，以達到標準比率之名額；但仍應規定最低錄取成績，以為限制。
 - 四、某省區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大於標準比率時，各該省區錄取人數，得依照考試成績辦理。
 - 五、應考人之籍貫，以本籍為準，其依法取得寄籍者，得以寄籍應考；但錄取後，應一律分發寄籍省區任用。
 - 六、如有舞弊行爲，一經發覺，或被人告發，杳無實據者，應考人，保証人，及其證明文件之機關負責人，均應分別予以懲處。
- 考試院又根據以上辦法之精神，於修正考試法時，對公務人員考試一節

作如下之規定。

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如左。

全國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考試時，應由典試機關，依應考人數處成績及格人數之比，求取標準比率，再按各省區應考人數，分別規定各該省區之錄取名額，應考人數，未達標準比率中所定人數者，以達標準人數論，已達標準人數，而其餘數超過半數者，亦準此計算。

前項標準比率，及錄取名額，均應以應考人之省區本籍為準計算之。各省區成績及格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應就各該省區應考人中成績較優者從實錄取足額，其成績及格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仍依考試成績錄取，前項從實錄取之規定，於農、工、商、醫、藥及司法、外交人員考試不適用之。

考試院將上項考試法草案，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送於行憲前之立法院該院對此條作保留之決定，其他無所主張，至行憲後之立法院吾集成立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

上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

錄取名額等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於定額比盡標準，為各省區人口在三萬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經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此條連同整個考試法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遂成定案云。

結論

接分區選拔制，以行政家眼光看來，固有種種問題，實非提高文化水準，增進工作效率之道；但以政治家眼光看來，則可發生以下四項作用：（一）消納作用，即進身機會較多，無懷才莫遇之嘆，不致因懷才不平，而北走胡或南走越。（二）平均參政權利，使知識階級，知此國家知此政府，非某一區域或某一部份人士所有而為大家所共有，則榮耀與鍛鍊之心，油然而生，則可戢止舉架之徒，如黃巢、洪秀全輩之聚衆作亂。（三）懸隔待緣，俾各地士子知士進有階，愈加鼓舞，可以促進文風之日盛。（四）中央機關，全國各地人士，皆有機會參加，藉人事之聯絡，相維相繫，以溝通中央與地方，免因組織細故，而難無謂之分裂，此是分區選拔制之優點也；惟各省之分配額數問題，隸屬薪資問題，難免日久而發生流弊，尤以考試院原來草案，會注意技術人員及司法外交人員不適用分區選拔制，立法院審議時，未知注意此點，仍有缺憾之處，是需要將來有以修正之。

論公務員組織問題

陶啟沃

問題

不過以法律明白賦予人民結社集會權，則自歐西始，而公務員實際上組織團體，亦首創於英國，我人欲檢討公務員組織團體對於國家之得失利害究竟如何，首須明瞭，該項活動演進歷史，奮鬥經過，及其現在成就，下文首先敘述其起因，及其發展成果：

本年六月，由財政部資源委員會聯合召集的第十次中央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座談會，曾經討論過公務員可否組織團體問題，當時出席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人等主管及參加座談各專家學者，就此發表不少意見，結果以限於時間

，同時尚須檢討其他人事問題，故未曾接致具體之結論，最近又承銓政月刊

主編人陳獨秀文，因覺得公務員組織團體，與整個文官制度有密切之關聯，實在伊始，百政待興，銓敘部於致力建樹健全文官制度之際，不能不考慮此一問題，因引申所見，以就教於本刊讀者。

新社會論道講學，我國春秋以來，即已有之東漢之後，此風尤盛

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主義學說隨之而興，國家在職能上，漸由消極的警察政治，進為積極的社會服務機關，在性質上，漸由權力的統治關係進為保育的經濟運用，政府職務數量，呈龐大之擴張，質量趨極端之錯綜，為推行此項繁重任務，完成國家使命，必須使用大量之公僕，於是公務員數量劇增

，政府管理此項衆多公務人員之方法與技術，自與以前帝王鴻臚簡單的「四

岳」「百揆」，不可同日而語。

因為工業革命的結果，工廠組織龐大，用人衆多，勞工管理與人事管理，便亦因之以起，工廠人事管理目的，一方面在研究如何選拔訓練職工，改善考核、待遇、養老、保障、方法，以期吸收最優秀而最有能力人員，提高工作效能，達到真正經濟的要求，（並不是純粹用廉價獲取勞務，表面經濟而實不經濟），一方面復謀求勞資關係之調整，各部門工作之合作與聯繫，並及職工如何使其代表參加管理，使之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俾人人忠心努力，竭盡智能，以供獻勞務，易言之，即欲使所有職工身心才力，做到最高利用與發揮。

工商企業施行上項人事管理之結果，卓著成效，於是刺激政府機關亦步亦趨，逐漸借用同樣方法，以管理數量衆多之公務人員。

人事管理既已移植政府機關，各國文官制度乃先後樹立，其中包括考試、任用、訓練、考績、服務、保障、勸獎、懲戒、退休、撫卹、各項法令之頒佈與施行，其作用消極方面在給予公務人員以最低生活之保障，使無後顧之憂，積極方面，在吸收最優秀最有力之人才服公務，以提高行政效率，為全國人民謀幸福。

非特如此，歐美各國公務員，尙可分別組織團體以參加管理，各國政府，為使衆多之公務員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俾能人人忠心努力，竭盡智能，供獻勞務，以提高功效，增強公務員之向心力與自信力起見，亦多准許公務員推舉代表，與政府人員共同組織團體，商討各種有關公務員，情形與英德大同小異，大抵該項組織運動初期醞釀，各國無不力謀干涉制止，及其後格於潮流，不能禁斷，及又不得不採疏導方式，以承認其地位，惟各國通常均加有一種限制，即不許公務員有同盟罷工情事，其意義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方面在民主政治之下，政府既已承認公務員團體合法地位，對於該團體所提出之合理要求，無不予以採納，故公務員不需罷工權以為抵制，一方面則為公務員本身均係智識份子，認識服役公務與其他職業不同，具有延續與超然之特性，關係國家安危，人民幸福，自不能使其停頓與中斷，故並世各國，除極少數格於形勢情形特殊偶有例外外，不致於發生該項情事，賜國家社會以不利也。

(三)

工業革命發源地之英國，勞資糾紛亦最早發生，其先自亦難免有衝突對立等情事，旋由少數開明工商企業家自動的應允勞方推舉代表，會同協商解決雙方困難問題，結果却出於意外的圓滿，到一九一七年，英政府組織惠德利委員會（Whitley Council）考察此項問題，其報告為勞資雙方所接受，而在政府監督下，各企業始據以成立勞資代表合組之仲裁機構，即所稱德

德利會議，不久，政府依公務員之請求，又由政府與公務員雙方派員組織代表機關，於是全國惠德利會議，各部惠德利會議，及各區委員會設置，分別協助各級政府人事機構，處理公務糾紛，以求雇主之國家，與其雇工間，謀取公務上最大之合作，增進公務效率，促進雇工幸福，並調和各方不同意見與經驗，此項制度施行以後，在英國文官制度之改進上，至有貢獻，對於公務員升遷、考核、養老，甚至教育等重要行政問題，創建設施，亦多成績，政府與公務員關係，因而改善不少，彼此間所發生之誤會與糾紛，消除無餘，上下合作，融洽無間，行政效率，大有增進。

不獨民主國家如此，即在極權國家之德國，甚早以前，德國中央各邦政府之各部中，即有公務員委員會之設立，該會負責人，係由公務員中互選，經法律承認為公務員正當意思表示機關，各委員會間，並得相互聯絡，採取一致行動，對於各項待遇與福利問題，均可提出意見，甚至部內例行事務，如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及其他一切凡與公務員權益有關之事，行政長官，亦常向委員會徵求意見，此種委員會受有法律保障，但其地位，仍為顧問諮詢性質，只能提出正確之理由與意見，以影響其長官而已。

至於在法國，在美國，法律上亦均承認公務員有組織團體或結社之權利，情形與英德大同小異，大抵該項組織運動初期醞釀，各國無不力謀干涉制止，及其後格於潮流，不能禁斷，及又不得不採疏導方式，以承認其地位，惟各國通常均加有一種限制，即不許公務員有同盟罷工情事，其意義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方面在民主政治之下，政府既已承認公務員團體合法地位，對於該團體所提出之合理要求，無不予以採納，故公務員不需罷工權以為抵制，一方面則為公務員本身均係智識份子，認識服役公務與其他職業不同，具有延續與超然之特性，關係國家安危，人民幸福，自不能使其停頓與中斷，故並世各國，除極少數格於形勢情形特殊偶有例外外，不致於發生該項情事，賜國家社會以不利也。

(四)

我國古代，政教不分，所謂士大夫階級，實際上便是併官吏學者、文化學術工作人的總稱，我們過去數千年歷史，名義上是專制，但與歐洲國家從前專制程度迥不相同，東周以來，事實上國家政權，且已逐步開放於人民，春秋戰國，百家爭鳴，學術昌盛，學者謀士，朝在田舍，暮登廟廊，以布

衣而掌政權者，指不勝數，秦臻一統，兩代丞相均出自布衣，劉邦起自民間，漢初將相，如蕭何、陳平、韓信、樊噲等是平民出身，迨漢武帝臨軒取士，更確立幾千年來選賢任能的考試用人制度，使政權開放公式化，因為考試採公開競爭方式，有為之士，不論出身門第，均有參加機會，各憑才能以競爭。

中選之後，逐步遷升高位，以至宰輔，（歷代有為宰輔，大多數由考試出身），而且我國宰輔權柄之重，甲於天下，例如唐代皇帝下詔，先須中書省起草副署，經過門下省審駁，然後方由尚書施行，與現代議會政治總統下令

，國務員副署，並由議會監督，名異而實同，此項制度，施行年久，逐漸使士大夫階級構成的政府，在本質上漸漸超出王室私關係之上，而獨立自成體系，嗣後便一直是君權相權，互相制衡的局面，舊的以積久腐敗而傾覆，新的便接踵而起，去其否甚，與民更始，因為士大夫階級大部出身民間，其施政決策，多少能代表人民意思，透過政府，以與君權相抗衡，偶值君主昏庸，環境惡化，該項組織，亦即以在野地位，變為清議，發為輿論，以與惡勢力對抗，如東漢，如明末，均寫下不少可歌可泣的歷史，其目的，要在延續政府命脈，宣揚社會正義，雖以大勢所趨，一本難支，該項烈烈轟轟的努力，終無法挽既倒之狂瀾，而致烟消雲散，然賦鬼假使當時政府領袖，幡然覺悟，改弦易轍，與民更始，則塵燭之大局，未始不可挽救，其影響於歷史者，又將如何。

（五）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跟着第二十三條又說：「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眾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人民結社與集會，受憲法直接保障，只要有的不是違反，和過去幾千年一樣，政府可以放任不加限制，（不過現在法律化而已）公務員方面是人民公僕，依法令執行公務，一方面本身也是公民之一份子，和其他公民受憲法保障能享有的各種自由與權利，公務員當然也能同樣享受，所以就法理上說，集會結社之自由，公務員自得與一般公民同樣享受，並不因其有公務員身份之故，消滅其合法之自由。

從另一方面說，教育界人士同文化工作人士，近年均已有關體組織，如大學教授聯誼會，新聞記者公會等等，政府亦均承認其地位，而事實上，大

學教授，近年尤多聯合發表文字，公車上書，創議革新，如爭取民主，均平財富，改革政治，限制兼併，各方面，均會提出不少有價值之意見，而政府亦會多少予以溫和的採納，這種現象，應該說是好的，而事實上尤從未發生什麼不良的後果。

（六）

當前局面，儘管混亂，然就國家大的趨勢看，一切總還是在進步，諸如文官制度，多年未經最高人事行政機關努力耕耘結果，文官制度體系中之各種必要進步法令，如考試法、任用法、服務法、考績法、獎勵條例、懲戒法、退休法、撫卹法等，均已先後完成公布施行，並在繼續不斷改進之中，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亦已分別設置，（我國銓敘職掌，除超出於行政權一點，係五權憲法特點，與三權分立本質上有所不同外，大體論來與英國財政委員會內人事管理處，職掌相當，英國各部會人事管理分處，亦係處於超然地位，而逕向人事管理處負責），公務員組織問題，是整個文官制度之環，與促進吏治現代化、提高行政效率，有密切關係，最高人事行政機關，似亦應網繆及此，協助指導該項組織，並承認其地位，使各級人事機構與之聯繫，雙軌並進，溝通上下意見，推行人事制度，期使所有公務員與其雇主之國家，謀取公務上最大之合作，增進公務效率，促進屬工幸福，俾大家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人人知能才力，做到最高的利用與發揮，達成人事管理的最高要求。

舍人事管理觀點而以政治眼光看，在動盪時期，政府尤應因應事勢，適時予以指導協助，籍以增強公務員之自信力與向心力，並可頤其自行整肅之結果，收澄清腐化與不良份子之效，其作用實較單一的政治力量為大也。

因本刊主編人素稿甚亟，因想起上述問題，尙不無可以補充意見之處，爰就法理史實，續申所見，拋磚引玉，願大部長官，學者專家，多加指教。

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敍事項劃歸考銓處辦理辦法

一、中央在地方之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敍事項除別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劃歸考銓處辦理。

二、中央在地方之附屬機關所轄區與考銓處之管轄區不盡相同者，其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敍事項由主管部會與銓敍部洽商指定之。

三、中央在地方之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遴）用案應由各該機關就近送由該管考銓處辦理，其未設有考銓處者仍送銓敍部辦理。

四、考銓處辦理任（遴）用案審查結果，除照經常手續發表外，并通知各該主管部會查照，暨按月造具統計表報呈銓敍部備查。

五、中央在地方之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考績者成案件，依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其任用案經銓敍部指定期滿，應通知各該主管部會查照，暨按月造具統計表報呈銓敍部備查。

六、中央在地方機關委任職或委派人員之任（遴）用案依案依本辦法規定劃歸考銓處辦理。其動態事項並應按照規定報送各該主管部會。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經復員官佐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並任中國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具備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任用。

五、依公務員銓敍條例核敍，其具備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敍補者，應以委任職最高級核敍級作，但原具有荐任職資格，將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來任荐任職務時，仍屬有效。

六、前項人員核敍俸時，得參酌會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敍。

七、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會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已經核定之階級為準。

八、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如有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書文件者，亦得提出。

九、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補登）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該種任用法規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荐任委任官等級，或相當荐任委任官等級。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荐任或相當荐任文職任用。

一、曾在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四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七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八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九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零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一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四、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五、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六、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七、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八、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二十九、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三十、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三十一、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三十二、任上校軍官佐，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一百三十三、任上校軍官佐，並經

文告選載

銓敘部代電

(廿七)考績字第六七八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為奉考試院令以轉奉總統核示地方政務機關廿六年度
薪俸以上人員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一案電請查照)

各省市政府公鑑；案奉 考試院本年十年七月（卅七）憲人字第176號訓令。
奉 總統府卅七年九月廿八日府統（人）字第124號代電聞：「前據報送地方
政務機關卅六年度薪俸以上人員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均經閱悉，茲核示
如次：（一）各地方政務機關此次所送表報，較之去年所報單位確有增加，
所列優良人員佔參加考績考成人數之比例尚未超過規定標準，所擬優劣人員
獎懲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二）各機關所列未參加考績考成人數，多超過
現有人數半數以上，大都因任職未滿一年，或人事異動過多，或任用審查案
未能及時審定，或尚有不送審者，今後仍應飭由銓敘部督飭各機關主管長官
及人事管理人員認真辦理，切實推行人事制度，一面簡化銓敘手續，限期送
審，以期人事行政悉納正軌，以上二項，統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
會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或動態登記案件，應請切實督飭，依照法定
限期辦理，俾能及時參加考績考成，為荷，銓敘部印。一
(此案已同時通令各人事機構)

銓敘部公函

(三十七)義撫第二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

案查前奉

(查照由
幣制改革後有關公務員給與之發給辦法函請)

考試院訓令：略以幣制改革後，公務員俸薪發給辦法業有變更，凡與公務員
給與有關之法令事例，自應配合統籌，飭擬議呈核等因，逕查以公務員月薪
為計算支給標準之法規，如「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其附表規定

之獎金」、「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獎金」，「雇員給卹費法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卹傷費、醫藥費、撫卹費」，及「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
法第一項甲款規定之醫藥費」等項，擬均照實支薪俸數額，（金圓）依各該
規定支給之，（如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即照該員實支金圓計算發給），經呈奉
考試院本年十月十三日（卅七）憲會字第四二三號指令核准在案，至公務員
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及撫卹金，因牽涉較多，已另案呈核，
俟核定再行通行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院部會。

地方各省政府。

銓敘部咨

典設字第七九八號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七日

(為各機關存任級人事機關官章經呈奉令准照向例由
本部自行鑄發各部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案查本部前奉

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卅七）憲政文字第七九號訓令，轉奉 總統本年八
月十日（卅七）字第六六號訓令，略以「存任級機關主管無使用官章之必要
，凡經本總統核准及前國民政府核准鑄發各存任機關印章之案，尙未頒發者
，其官章着予停發，以後各存任級機關，僅頒印或關防，不再附發官章」，
等因，查是項訓令，係對各存任級機關而言，蓋以存任級機關主管既有印或
關防可用，官章自無必要，行文時私章儘可代用，故予停發，存任級人事機
構既非機關，即無印或關防，官章應予繼續頒發應用，以資憑信，而昭慎重
，本案並經呈請核示存卷，茲奉

考試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卅七）憲政文字第二十四號訓令聞：「前據該部呈
，以各機關存任級人事機構官章，擬請准予仍照向例由該部自行鑄發等情，
當經轉請鑄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總統府秘書長函復，當經轉陳，

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逕辦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部
會
省政府
市

部長 沈鴻烈

（英撫字第二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

金敘部訓令 （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各人事機構

案奉 考試院卅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賦文字第242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

卅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咨開，查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前經本院

與貴院會同公布在案，茲據衛生部呈，略以該辦法所定補助金數額業予修訂
爲金圓，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如荷同意

，即由本院與貴院會商公布等由，除咨復同意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見法規特輯））

金敘部訓令

（部會字第7411188號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部長 沈鴻烈

（（准主計部函爲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學習費在學習
機關支領一案令仰遵照由）

查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薪俸，歷年均由本部編列預算統
籌發白，自本年八月幣制改革，生活補助費辦法取銷後，所有公務人員待遇
依照現行薪俸折支標準實發金圓，該項學習人員薪俸自應此照辦理，業經本
部依原規定標準辦理追加預算，送請主計部核辦在案，茲准該部三十七年十
月十三日有諭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開：

部長 沈鴻烈

「案准貴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37）部會字函送六十七年以半
年度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預算分表，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考
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雖依照歷年成案列有底薪，但其生活補助費則均在
學習機關支領，並未另列預算，幣制改革後，總預算案經改編，各機關
主管之生活補助費均照案改列爲薪餉，其員額並未減少，上項學習人員
自應照以往支給生活補助費之例，仍在學習機關支領，上項附表毋庸另
行核列，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自本年八月份起，所有該項學習人員薪俸即在學習
機關支領，至八月以前之學習費爲數過微，折合金圓不及分位，無法撥款，
亦在學習機關經費內勻支，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沈鴻烈

（（37）賦特字第219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

金敘部公函

（（奉令爲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標準等件恭報會同
核定一案函請查照即爲進行實施審查事項出）

案奉

（（奉令爲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標準等件恭報會同
核定一案函請查照即爲進行實施審查事項出）

考試院本年九月三十日（卅七）憲秘文字第三五六號指令爲交通事業人員資
歷位置評分標準等件本部所擬各節尚無不合已轉請行政院令飭交通部遵照辦
理矣又奉 考試院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同字第二三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函復此
案已轉飭交通部遵照令仰知照各等因相應抄同該項核定令遵之資歷位置評分
標準等件函請

查照並祈即爲進行實施審查事項俾便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標準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評分對照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表填用說明一份
（（附件移載下期
法規特輯））

美 國 文 官 法

(Civil Service Act)

馬 肇 椿 譯

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總統公布

(譯者按)美國文官制度的精神，可從三個主要的法規內窺見其梗概。這三個主要的法規是：一八八三年的「文官法」，一九二三年的「職務分類法」，和一九三〇年的「退休法」。美國文官委員會是推行政府人事制度的總機關，而它的存在和職權却都由於「文官法」的規定。

一八八三年「文官法」制定的原意，是為了「調整並改進美國的文官制度」。因實行此法而成立的文官委員會，其特殊任務則是維護政府職務的「功績制度」。功績制度的意義，在使公務員的選任完全根據他們所表現的相對的才能，從而消滅一切有關政治，宗教，和其他不適當的因素。「文官法」的制定，在美國文官制度的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它掃除了美國多年來政黨分敵的惡習，奠定了文官功績制度的基礎。該法是多年來美國文官制度改革運動的結晶，由參議員「彭德頓」(George H. Pendleton of Ohio)向國會提出，故又名為「彭德頓法」，(The Pendleton Act)。其主要各點如左：

- (1.) 由總統任命文官委員三人組成文官委員會，此三委員不得屬於同一黨派。
- (2.) 文官的任用以實行公開競爭考試為原則。
- (3.) 聯邦文官的任用以各州區人口數字為比例。
- (4.) 文官的考試與任用不受政治力量的影響。
- (5.) 文官實行廣泛的分類，以便舉行考試。
- (6.) 同一家庭中如已有二人以上擔任本法所管的文官職務，其他份子不得再行加入。

按美國文官制度中的「分類」，有兩種不同的涵義：第一種稱為「管轄分類」(Jurisdictional Classification)，依照文官委員會的管轄權，把文官別為「分類的」(Classified)與「非分類的」(Unclassified)兩類，前者非經考試不得任用，後者不經考試即可任用。「文官法」中所謂分類，便是屬於這種。第二種分類稱為「職務分類」(duties Classification)，根據文官的工作難易與責任大小，而將文官職務分為若干門類及等級，以便實行「同工同酬」。「職務分類法」中所謂分類，便是屬於這種。

本法原有十五條，最後五條關於文官不得從事政治捐款的規定，已併入「刑法」之內，故在本法中已予刪除，特此註明。

第一條 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選任三人為「文官委員」，其中屬於同一黨派者不得超過二人。此三委員共同組成文官委員會，不得兼任聯邦

第二條 文官委員之職務如左：

(譯者按：美國文官委員之薪俸，已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改訂為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

總統得罷免任何委員，其缺額之增補，由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後接照前項初選時之規定辦理之。
文官委員之薪俸每年三千五百元，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得支給必需之旅費。

(一) 因總統之授命，協助擬訂為實行本法之適當規則，此項規則公布後，所有與此項規則有關之聯邦各部會處職員，應以各種適當之方式，協助促進上述規則及其附帶條文之實現。

(二) 上述規則為達到良好行政之目的，應作下列各項之規定：

1. 論於測驗已分類及將分類之政府職務應考人性能之公開競爭

考試，此項考試之性質應切合實用。考試之內容應儘量與應考人執行擬任職務時所需之能量及其適應性有關。

2. 已分類或將分類職務之填補，應就競爭考試中成績最優人員儘先選用。

3. 在華盛頓特區內中央各部職員之任用，按照各州區最近一次人口調查之比例，實行分區定額制度。各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填具證明書，詳述本人現在確實住址及在該地居留之時間。

4. 在上述任何正式任用或雇用之前，應有一試用時期。

5. 公務人員不得因獲得職務而有從事政治性之捐款或效勞之義務。任何人員不得因拒絕如此行為而遭歧視或免職。

6.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權鼓動或強迫任何人或團體從事政治行為。任何人不得因其婚姻狀況而在考試、任命、再任命、復職、再任用、晉升、轉調、再轉調、降級、免職，或退休中遭受歧視。所有違反此項規定之法規或部份法規，均予廢止。

7. 文官之缺額，按照文官委員所訂規則，以公布後，如無適當人員參加競爭，應由文官委員會於必要時舉行「非競爭考試」(Non-competitive examinations)。

8. 任用當局應將任用考試之錄取人員錄貯，試用後之淘汰、轉調、辭職、免職、及其執行之日期等項，通知文官委員會，並將有關記錄一份存會備查。凡與上述規則中八項基本條款不適合者，應在該項規則以外，另作必要之例外規定，並將其理由載於文官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

(三) 文官委員會應依總統頒佈之規則，對該項考試制訂有關之規程

並加控制。該會委員或考官對於考試之紀錄應加監督及保存

，又該會本身之會議紀錄亦應存查。

(四)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體，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之一切行為。

(五) 文官委員會應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以便轉送國會，說明本身辦理業務之情形、現行規則規程及其例外、推行之實際效果、

以及該會為求有效完成本法理想所可提出之建議。

第三條

該會准予任用「主考官」(Chief examiner)一人，其職務為在華盛頓及其他地區主持考試委員會之業務，並隨時參加各種會議，獲致正確、統一、及公平之結果。主考官年俸三千元（譯者按：主考官年俸現已改訂為九千五百元），如因公出差，並得支給必需之旅費。該會應有秘書一人，由總統任命，年俸一千六百元（譯者按：該會秘書之職務現由主考官兼任），並於必要時雇用速記員及信差各一人，在任用期間給予前者年俸一千六百元，後者年俸六百元。該會應在華盛頓及舉行考試之州區各擇地點一至數處，選派在聯邦政府服務居住各該州區之人員三人以上擔任考試委員會委員，但須於事先商得各該員服務機關首長之同意，並得隨時以居住當地擔任同類職務之其他人員替代被選派之人員。此類考試委員會之位置以求適合應考人參加考試之便利及經濟為原則，在任何州、區如有人應考，每年應舉行考試至少兩次。在哥倫比亞特區以外有總統或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之地方，所有聯邦之徵稅員，郵政局長，及其他官吏，應允許合理利用公共場所舉行考試，並儘量予以推行之便利。內政部長應為文官委員會及其辦理之考試，在華盛頓特區指定及供給適當而便利之房舍，附有傢俱，熱力，及電光之設備。此外並應供給文具等物品，以及必要印刷之便利。

第四條

第五條

文官委員、考官、書記、信差、或任何公務人員，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合作，若有意以貪污之手段，破壞、欺騙、或妨礙任何人員依文官法規或規程所定參加考試之權利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對於考試或應考人之名次，為虛偽之計分、列等、估價、或報告、或協助他人共同作弊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為上述考試或應考人作虛偽之證明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洩露特別或祕密之情報，旨在協助或傷害應考或待考、任用、擴用、或晉升人員之前途或機會者；均屬行為失檢，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兼處罰金及監禁。

(下接第19頁)

銓敘部任免錄

機關	姓名	稱職別	名、任或免
主	任	副	姓
安陽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劉陽	王任
江西萬周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郭承	葉任
鰲連風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余	亮任
廣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曹述	文任
湖南省直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曉	泓任
川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向高旭	任
貴州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華	輕任
晉绥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王申	任
晉察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王用	任
陝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辛世	達任
遼寧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高達	山同上
廣西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曹述	文同上
湖化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于國鈞	同上
湖南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蕭泓	同上
川東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王松	同上
雲貴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石紹珍	同上
陝西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蔣邦同	同上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韓美同	同上
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王建邦	同上
湖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楊佩銳	任
涼安風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高達	任
陝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子國鈞	任
河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蔣鈞	任
山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宋維強	任
濟州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大猷	任
江蘇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田宣南	任
浙江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劉鳴梧	任
湖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葉大聲	任
湖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湯寬	任職

機關	主	任	副	稱職別	名、任或免
主	任	副	稱職別	名、任或免	
川康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何高	高	輕同上	
貴寧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宋維	維	輕同上	
山東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劉鳴	鳴	輕同上	
河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劉福	福	輕同上	
陝西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楊佩	佩	輕同上	
晉綏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林挺	挺	輕同上	
冀察熱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林挺	挺	輕同上	
甘青寧新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辛世	世	輕同上	
遼安風稅務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高達	達	山同上	
廣西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曹述	文同上		
湖化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于國鈞	同上		
湖南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蕭泓	同上		
川東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王松	同上		
雲貴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石紹珍	同上		
陝西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蔣邦同	同上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韓美同	同上		
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王建邦	同上		
湖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楊佩銳	同上		
涼安風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高達	同上		
陝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子國鈞	同上		
河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蔣鈞	同上		
山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宋維強	同上		
濟州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大猷	同上		
江蘇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田宣南	同上		
浙江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主任	任劉鳴梧	同上		
湖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葉大聲	同上		
湖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主任	任湯寬	同上		

金鑑審名單

(排印倘有錯誤，概以通知為準) 自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起，致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補登)

(甲) 任用審查案	總統府	立法院	行政院
	簡任准予任用者陳伊璇五級	(一) 簡任合格者陳鶴齡八級 聶光朗一級 (二) 蘭任合格者楊大淇一級 鄧述善八級	(一) 簡任准予任用者陳漢平三級
	司法院	考試院	司法院
	(一) 簡任合格者劉筠 (二) 蘭任合格者呂祝安三級	(一) 簡任合格者徐永祿七級 黃惠良九級 趙世纏六級 劉錦全八級	(一) 簡任合格者劉鈞剛九級 (三) 蘭任准予試用者劉印山五級 王雲林十級
	生計部及所屬	社會部	生計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韓克溫三級 陳鴻藻五級 (二) 委任准予任用者胡一民八級	(一) 簡任合格者韓克溫三級 陳鴻藻五級 (二) 委任准予任用者高克俊	(一) 簡任合格者韓克溫三級 陳鴻藻五級 (二) 委任准予任用者高克俊
內政部	外交部及所屬	內政部	外交部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諸志	(一) 委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諸志	(一) 委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諸志	(一) 委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諸志
農林部及所屬	交通部及所屬	農林部及所屬	交通部及所屬
(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彭越賢十級 陳洪固十級 王仲群王仲群	(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朱復炎一級 俞伯山一級 朱復炎一級 俞伯山一級	(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莊英甫六級 王景宜八級 朱復炎一級 俞伯山一級	(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莊英甫六級 王景宜八級 朱復炎一級 俞伯山一級
水利部及所屬	周鑒基三級 吳春四級	(一) 簡任合格者李士豪四級 (二) 蘭任合格者	(一) 簡任合格者李士豪四級 (二) 蘭任合格者

經濟部	教育部	衛生部	工商部及所屬
楊允四級	楊允六級	楊允六級	楊允六級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孫碩人七級 劉鴻賓四級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袁綺文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馬溶之八級 熊毅四級 余皓五級
王超翔九級	陸發羣八級	陸發羣八級	王濟仁六級
(二) 委任合格者林修灝一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李聲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李聲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司法院	行政部及所屬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司法院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彭光欽三級 程裕淇八級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盛世勗六級 項雍七級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王超翔九級	王超翔九級	王超翔九級	王超翔九級
(二) 委任合格者劉鴻賓四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孫碩人七級 劉鴻賓四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李聲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教育部	衛生部	衛生部	教育部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袁綺文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李濟仁六級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彭光欽三級 程裕淇八級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李聲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彭光欽三級 程裕淇八級
工商部及所屬	司法院	工商部及所屬	司法院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一) 委任一級權理委任職務者傅沛楊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王濟仁六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傅沛楊

勞務

問答

「詢問要點」

某甲任職縣府職務經

錄定委六、合符實錄事後復經考覈晉陞委
四有案，又隨主管去內廳工作（計在職一
年）該項職務由委五至委一，某甲可否申
請就至委二或委三、四。（廣西靖西四縣人事管理局）

「答覆要點」

某甲既為主管由乙縣到丙縣任職，前
後所任職務，不能視為同一機關，併計年資參照考績
惟其兩職如已滿一年改任後職於動態案內得按年予以
切議一議。

「詢問要點」

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假期內
給假者，應不予以扣發其薪津，但司法行政部頒有修正
之日，起祇發給半俸，公務員請假規則頒行後，是否
仍要其拘束（江西宿都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

「答覆要點」

（請假自應錄一題行，至司法官請假減俸辦法，司法行
政部若另有規定，着向該部請示辦理）

「詢問要點」

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病假在
三日以上者須呈醫證明書，此項證明書，若係

「答覆要點」

（中西藥方是否有效？（同上）
（請病假的辦理）

「詢問要點」

依請假規則定應予扣發其薪給者，
來代金及司法人員薪俸補助費應否包括在內？（同上）

「答覆要點」

（扣除之薪給依請假規則解釋第九條
之規定扣發薪額，並不包括其他給與）

「詢問要點」

（三十五年九月任某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被證送審，至三十六年十二月，經部審定不合，嗣
由主管機關，改以會計佐理員仍兼主辦會計人員解請
復審，經核定准予試用，其試用起訖日期是否應自
三十七年三月改派佐理員之日起算？（安徽高等法院
卷之四）

「答覆要點」

（此項試用日期，如

「答覆要點」

（法定代定期間，應自應由改派佐理
之日起算。）

問答

沈昌翰先生：「委任職經歷」與「委任經歷」與「委任職年資」在應用上並無不同之處。

高禕亭先生：人事管理員名稱在最近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中，部中已有修改之擬議但該草案尚未送請

馬連封先生：吉端既山事務員改派稅務助理員，既已到職，即以現職重行送審可也。
吳越雲先生：新聞從業人員屬於自由職業範圍對於此項人員規劃並未加以管理，更無幹部條例之可言。

章昌陽先生：所詢各點述答如次：（一）本刊所載之餘審案件若與錢袋通知聯單有不符時，仍以聯單
為準，不另更正。（二）吉端補設復審案件，有關單位正在核辦中。（三）餘數都處猶不知，無單
行本發售。

楊善德先生：來函不悉，按特考財政部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可敘至委五至委四，若有委任年資，並得按年
提級，吉端既具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有又五年委任年資，依法當可敘至委任一級，惟

周三多先生：來函悉，茲分別答復如後：
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爲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接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
學歷經驗與擔任職務確屬相當時，經錄部得依其學歷經驗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
資准予試用。

至普通公務員之定義：係指普通行政人員，以別於技術司法警察，主計，駐外使領等
人員而言。

周中一先生：來函悉，如能提出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機關專文呈送或
候審會通知書下後，再行依法聲請複審即可。

陳鳳鳴先生：來書已悉。請問各點，茲釋復如次：（一）台灣省訓閱第二期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
不能認爲與高中或初中畢業之資格相當。（二）曾任稅務局辦事員驛逕司事縣政府科員等職，應

檢齊各項職務任卸職證件呈候核定是否合格，再行敘定敘舉。

（一）未經錄取合符有案人員更改姓名，可由原籍縣市政府出具名號互用證明書。
（二）未經錄取合符有案人員更改姓名，可由原籍縣市政府出具名號互用證明書。

（三）邊疆與邊境並無區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尚未實施。

（四）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係指調
本機關職務如會計室、謝各司科、各司科調會計室或人事室、調各司科、各司科調人事室而言，並非
指主計人員與人事管理人員互相對調。

（五）台灣省府委任職公務員敘定委正審查委員會成立後該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及各縣市
政府暨所屬機關之委任職人事人員敘定委正審查委員會成立後該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及各縣市
廳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查。

（六）人事機關仍施設置主計機構（主計機關）其統屬應依各該機構法令規定辦理。